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股票代码：600682

信息披露义务人：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住所/通讯地址：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P. 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新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满足以下先决条件方可进行:(1)尚需经南京新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尚需取得中国商务部的批准;(3)尚需获得金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4)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5)尚需取得 香港联交所的无异议。此外,南京新百尚需就其购买标的资产而取得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境外投资备案及江苏省商务厅的境外投资备案。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7
附表	2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南京新百	指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82
三胞集团	指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三胞集团及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卫医疗	指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即金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金卫医疗 BVI	指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COM	指	金卫医疗 BVI 在开曼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 COM Company Limited，用于私有化合并交易
CO 集团/目标公司	指	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企业中文名称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CO
CCBS	指	China Cord Blood Services Corporation
ECHIL	指	Excellent China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北京佳宸弘	指	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CO 集团境内子公司，运营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广州诺亚	指	广州市天河诺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CO 集团境内子公司，运营广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浙江绿蔻	指	浙江省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CO 集团境内子公司，运营浙江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齐鲁干细胞	指	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CO 集团境内参股公司，运营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济南鲍曼	指	济南鲍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脐血库	指	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广东脐血库	指	广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浙江脐血库	指	浙江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山东脐血库	指	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血库/脐血库	指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金卫医疗 BVI 持有的 CO 集团可转换债券全面转为股份后总股本的 65.4%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南京新百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交易标的
目标股份	指	南京新百为本次交易目的，作为标的资产购买对价的一部分，向卖方非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报告书	指	指《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并支付	指	南京新百与金卫医疗 BVI 签署的《发行股份并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承诺利润补偿协议》	指	南京新百与金卫医疗 BVI 签署的《承诺利润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限制性股票	指	Restricted Share Unit，职工或其他方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从企业获得一定数量的本企业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当日，即于该日，标的资产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过户至南京新百名下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港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之法定货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公司地址：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P. 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发行股份总数：1 股普通股

公司编号：546917

成立日期：2003 年 06 月 02 日

注册类型：商业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董事：甘源

股东及持股比例：金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100%

联系电话：+8523605818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 护照号码	国籍/永久 居留权	居留地	其他国家 或地区的 居留权
甘源	董事	男	P6331**(*)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美国上市公司 CO 集团的股权

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金卫医疗 BVI	38,352,612	47.89

在金卫医疗 BVI 对 CO 集团私有化交易中，金卫医疗 BVI 持有的票面价值总计 11,5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将进行转股，转换价格为 2.838 美元每股，共计可以转换为 CO 集团 40,521,494 股普通股，在金卫医疗 BVI 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前提下，CO 集团届时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20,604,74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 CO 集团的股权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金卫医疗 BVI	78,874,106	65.40

除 CO 集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通过取得股份对价，金卫医疗（金卫医疗 BVI 的控股股东）可以实现其于 CO 集团中的投资回报，并能使金卫医疗实现资本的整合与重新配置。同时，本次交易使金卫医疗拥有向买方投资的机会，使金卫医疗的对外投资更加多元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南京新百对价股份，自在上交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待锁定期满后，该等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国商务部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在上交所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卫医疗 BVI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南京新百任何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卫医疗 BVI 直接持有南京新百 134,336,378 股 A 股股份，金卫医疗 BVI 预计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持股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3.96%；若南京新百配套融资成功，金卫医疗 BVI 取得的前述股份占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比例预计将稀释为 12.0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南京新百计划与本次交易同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也不构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前提条件。

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卫医疗 BVI 已持有 CO 集团 38,352,612 股普通股以及票面价值总计 11,5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转换价格为 2.838 美元每股，共计可以转换为 CO 集团 40,521,494 股普通股，根据可转换债券条款，转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金卫医疗 BVI 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份后，CO 集团届时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总数预计为 120,604,742 股，金卫医疗 BVI 共计持有可转债全面转换为股份后 CO 集团发行在外总股本约 65.4% 股权。同时金卫医疗 BVI 对尚未持有的 CO 集团可转换债券全面转为股本后总股本的 34.6% 股权正在通过私有化合并交易进行收购。为尽快推进本次交易，南京新百拟先行实施控股股权收购。公司拟向金卫医疗 BVI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

持有的CO集团65.4%股权,其中现金对价326,400万元,约占交易对价的56.63%;剩余对价250,000万元,约占交易对价的43.37%,由公司向金卫医疗BVI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

根据交易双方于2016年1月6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18.6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据此计算,南京新百向金卫医疗BVI(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134,336,378股,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金卫医疗BVI将持有南京新百13.96%股份。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有关协议、决议,若南京新百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

买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金卫医疗BVI/卖方: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保证方:金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CO集团可转债全面转换为股份后65.4%的股权,包括金卫医疗BVI持有的CO集团38,352,612股普通股,及面值为11,500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在可转换债券全面转换为股份后,金卫医疗BVI将合计持有78,874,106股CO集团普通股,占CO集团可转换债券全面转换为股份后总股本的65.4%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发行股份方案、锁定期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过渡期损益承担或享有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交易安排

（1）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的整体交易对价由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公平谈判确定。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CO 集团 65.4%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76,400 万元。

（2）交易对价及给付

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买方采取发行目标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相结合的方式向卖方购买标的资产，以支付购买对价。本次发行的目标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定价基准日为买方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即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买方董事会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8.61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买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买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待锁定期满后，该等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国商务部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在上交所交易。

2) 交易各方同意以目标股份和现金对价支付，具体而言：

(a) 买方向卖方发行目标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中价值为 250,000 万元的部分，约占交易对价的 43.37%。以 18.61 元/股的目标股份发行价格计算，买方向卖方发行目标股份数量为 134,336,378 股；并且，

(b) 买方向卖方支付现金 326,400 万元，约占交易对价的 56.63%。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现金对价将按照 1 美元=6.466 元人民币的汇率折算为美元后由买方向卖方以美元形式进行支付。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5.048 亿美元。

3) 各方确认，卖方正在进行的私有化交易完成并非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但不排除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私有化已经完成，则买方将实际获得卖方届时持有的由交易标的翻转成的同等数量的存续后的目标公司股份。

（3）资产过户及对价支付安排

1) 资产交割日为交割条件（包括卖方交割条件及买方交割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放弃）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

2) 在资产交割日，卖方应将标的资产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买方名下，并向买方交付以下凭证：

(a) 买方作为标的资产的持有人已有效登记在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目标公司应向买方提供一份经一名目标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名册复印件以及经一名目标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证明买方持有标的资产的股份证明复印件；

(b) 若私有化完成，卖方或卖方促使目标公司向买方提供一份私有化后采用之章程复印件，以及批准该章程的股东会决议；

(c) 若私有化完成，卖方提名的董事已向买方提供辞去目标公司董事职务的辞职信（该等辞职信的生效时间是买方全面履行完毕交易对价给付义务之时），目标公司股东会已经批准买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被目标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目标公司的董事且构成目标公司董事会的全部成员（该等董事的任命于买方全面履行完毕交易对价给付义务时起生效）。

3) 买方于资产交割日持有标的资产，按照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所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4)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在资产交割日后 40 个交易日内或买方完成募集配套融资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先到来的日期为准），买方向卖方支付完毕。各方确认，由买方的配套融资交易安排并非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或生效条件，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以及配套融资的实际筹资规模均不对本次交易及买方于本次交易下负有的支付现金对价义务构成任何影响。

5) 卖方应在资产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向买方（依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程序的需要）提供证明买方持有标的资产股份证明原件，以便完成目标股份注册登记手续。但双方另有规定的除外。

6) 买方应当至迟于资产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且在卖方依据上述第 5) 项履行提供标的资产股份证明原件的协助义务的前提下全面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验资并由买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履行

信息披露程序、于上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目标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将约定数量及价值的目标股份权属干净、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地登记至卖方名下，从而完成目标股份交割。

3、交割的前提条件

（1）买方交割条件

1) 卖方及保证方已经向买方充分、完整披露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股权状态等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2) 除已以公开披露方式或以信息披露函特别指明适用本第 2) 款的形式向买方披露或已被买方豁免外，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正常经营，其主体资格、股权结构、财务状况、主要资产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私有化引致的诉讼和/或与私有化的相关重组所带来的重大不利变化及/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外）；

3) 除已向买方披露或已被买方豁免外，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未处置其主要资产或在其主要资产上设置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未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但经各方确认的系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且未因此导致目标公司承担重大负债的除外；

4) 卖方及保证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于资产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卖方及保证方已实质履行并遵守了本协议所要求其在资产交割日当天及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承诺；

6) 卖方已经与买方签署一份《承诺利润补偿协议》；

7) 卖方及保证方应向买方递交由主要管理层出具的满足以下原则的承诺：终止目标公司劳动合同中关于支付辞退福利金条款效力的文件，且涉及的员工应出具不以该条款对目标公司提出异议或争议的承诺；卖方及保证方应向买方递交形式和内容令各方满意的主要管理层和目标公司签署的补充劳动合同。

（2）卖方交割条件

1) 除已以公开披露方式或以信息披露函特别指明适用本第 1) 款的形式向

卖方披露且已被卖方豁免外，在过渡期内，买方正常经营，主体资格、股权结构、财务状况、主要资产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买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于资产交割日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买方已实质履行并遵守了本协议要求其在资产交割日当天及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承诺；

4) 买方维持上交所的上市地位且没有任何根据商业或法律常识可以合理预见其将丧失上市地位的情形；

5) 截至本条（卖方交割条件）规定的其他卖方交割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放弃）之日，买方（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顾问）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的监管机构以口头和/或书面形式作出的关于责令暂停、中止或终止本次发行、撤销发行核准文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做出不予注册或撤销注册决定、撤销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的其他行政决定、责令终止或撤销本次交易的通知，即视为卖方交割条件满足；

6) 买方董事会已有效通过决议，并据此由买方向目标公司及卖方出具一份有效期自资产交割日起至 2018 会计年度结束时止的不可撤销的确认函，确定于资产交割日起至 2018 会计年度结束时止的期间内，在主要管理层成员（成员名单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买方不会利用股东权利及其委派的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且买方有义务确保其委派的董事会成员不会）作出如下行为：改变目标公司的主要管理层成员人数和构成、主营业务范围、发展规划、经营策略、投资计划、商业模式，和/或不合理地妨碍目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买方应凭借其股东权利并通过其委派的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且买方有义务确保其委派的董事会成员将）充分保障主要管理层成员拥有根据目标公司不时所处的内外部环境而决定（且不时调整）经营范围、发展规划、经营策略、投资计划、商业模式的自主权（统称“经营自主权”）并不会以任何其他方式干预该等经营自主权的行使；

7) 《标的资产反质押协议》及其全部附件已经由买方签署并交付予卖方。

4、进一步约定

(1) 过渡期及期间损益

1) 卖方承诺并同意，在过渡期内，除非事先得到买方的书面同意（买方无充分及合理的理由不得拒绝），或者除非因紧急情况且为避免目标公司遭受重大损失（但应事后及时通知买方），应确保目标公司：

(a) 按以往经营方式、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开展公司业务，尽力保持与其重要客户及其他具有重大业务关系的人士之间的现有关系，并维持开展公司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执照和证书的有效性；

(b) 不通过任何正常业务经营事项之外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为履行本协议或私有化拟议的交易通过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除外）；

(c) 除在正常业务经营，为履行本协议及私有化所需外，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借用本金 300 万元以上贷款，不在其资产、业务、权益上设置任何重大担保，不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公司重大资产或公司业务，不就任何重大诉求、要求或争议达成任何妥协、和解、豁免或履行承诺，亦不放弃与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有关的任何权利；

(d) 除为私有化目的外，不增加、减少法定股本或已发行股本，不发行、出售或回购任何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

(e) 不向其股东偿还或支付任何款项；

(f) 不向其股东宣布或分配任何利润；

(g) 除适用法律要求、在正常业务经营、为私有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履行《合并协议》以及相关附属文件）及为履行本协议之外，不订立、修订或终止任何重大合同或修改公司章程；及

(h) 不采取《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4.2（8）条所列的、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前发生即应按照该条披露的其他行动。

2) 各方同意并确认，应由买方及卖方共同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并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于资产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自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期间，标的资产因净利润增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买方享有；标的资产因净利润减少

或净亏损造成的权益减少由卖方以等额现金向买方补足，保证方对卖方的现金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权益的增加与减少按照交割审计基准日与基准日的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差额进行认定。如果权益减少，卖方及保证方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上述审计费用由买方和卖方各自承担一半。

（2）负债承担

1) 对于未在目标公司财务报表中或本协议项下特别披露的公司负债，以及因为目标公司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存在的且未在目标公司财务报表中或本协议特别披露的行为而导致在资产交割日后发生的公司负债（公司基于正常业务或经营所产生的负债以及各方另行约定的除外），由卖方承担责任，卖方保证目标公司及买方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 卖方及保证方承诺不在 COM¹进行任何形式的融资，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以及其他可转换股证券形式的融资，并且承诺在私有化完成后，目标公司及其存续实体没有任何与私有化相关的债务负担。目标公司及其存续实体与私有化相关的费用成本（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财务顾问费用等等）应由卖方及保证方承担。

（3）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卖方承诺获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在上交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卖方承诺的目标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卖方所持目标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中国商务部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1)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主体的变更，原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2) 本次交易亦不涉及目标公司职工安置。原由目标公司聘任的员工在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劳动合同。

¹ 用于私有化合并交易的被吸并主体。

（5）本次交易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目标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任意公积金（若有）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东所有（即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目标公司不分配利润）。但标的资产交割日以前的已宣布的应付未付利润归卖方，并应于标的资产交割日以前实际支付给卖方。

2）买方于目标股份注册日以前累积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任意公积金（若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包括取得目标股份的卖方）按届时之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协议的生效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买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卖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协议及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保证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保证方已经满足就本次交易需符合的港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适用规定，并且获得该等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审批；
- （5）卖方及保证方取得为私有化提供融资的融资方对卖方及保证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豁免及/或同意；
- （6）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境外投资备案；
- （7）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江苏省商务厅的境外投资备案；
- （8）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中国商务部的境外战略投资者审批；
- （9）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获得中国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审批；
- （10）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协议的准据法和争端解决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

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之附属协议对法律管辖和适用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之间发生的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其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市以中文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二）《承诺利润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及定义

甲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承诺期：指适用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承诺期间，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指自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期间）。

净利润：指目标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所造成的损益、限制性股票进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损益净额及由于执行该合同产生的相关专业服务费、目标公司为实施本次私有化所发生的所有成本和开支等其它费用后的净利润。如果在承诺期内，在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甲方对目标公司提供贷款，则该等净利润应该扣除该部分的利息支出。

2、净利润承诺

各方一致同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6 会计年度、2017 年会计年度、2018 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00 万元、36,000 万元、43,200 万元。净利润的计算应扣除所有非经常性损益、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所造成的损益、限制性股票进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损益净额及由于执行该合同产生的相关专业服务费、目标公司为实施本次私有化所发生的所有成本和开支等其它费用；如果在承诺期内，在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甲方对目标公司提供

贷款，则该等净利润应该扣除该部分的利息支出。

3、业绩承诺补偿的确定

在本协议约定的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南京新百应当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并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目标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并对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当期净利润（以下简称“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承诺期间的南京新百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

若目标公司在约定的承诺期内的任何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将依据本协议规定补偿该等差额；若实现净利润高于或等于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无需进行补偿。

4、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

如在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指当个会计年度、下同）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及以前各年度累计补偿金额（若有）的总和应以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为上限，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即 57.64 亿）－累积已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及以前各年度累计补偿金额（若有）的总和应以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为上限。

根据本条规定如乙方当期需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的，则乙方有权选择以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形式进行补偿，且乙方当期向南京新百支付的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与以前各年度累积补偿金额（无论以何种形式，若有）的累积总额在任何情形下不超过乙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对价，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单价

（2）南京新百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

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南京新百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4）若乙方以股份补偿，则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南京新百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南京新百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南京新百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承诺在收到南京新百通知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南京新百股份占南京新百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南京新百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南京新百其他股东。

（5）乙方向南京新百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总计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总对价中股份对价部分。在累计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承诺期届满而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南京新百应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并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不应包括任何（i）非经常性亏损；（ii）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所造成的损益；（iii）限制性股票进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亏损，及（iv）由于执行该合同产生的相关专业服务费，（v）目标公司为实施本次私有化所发生的所有成本和开支等其他费用。但如果在承诺期内，在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甲方对目标公司提供贷款，计算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时在净利润基础上应该扣除该部分的利息支出。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累计已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对南京新百另行补偿。补偿时，乙方有权选择以股份或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地，因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现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已补偿金额（即累计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以及已补偿股份×本次交易发行单价之和），如乙方选择以股份进行补偿，则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

份的单价。但是，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累计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股份（A股）对价部分，即 250,000 万元。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剔除承诺期内南京新百在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而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减资以及目标公司对南京新百利润分配等对净资产的影响。举例而言，如果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发生减资，则因减少的实收资本及其他款项（例如资本公积）而引致的净资产账面减值不应计入减值额而应视为未发生该等减资及账面减值；如果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向甲方分配利润，则因该等利润分配而引致的净资产账面减值不应计入减值额而应视为未发生该等利润分配事项及账面减值。上述应补偿的金额计算结果为负值时，取 0。为免疑问，若承诺期届满而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不需进行上述减值测试，且乙方不需要就标的资产期末减值（若存在）向任何主体做出任何补偿。

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南京新百应当在相关年度利润差异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在收到南京新百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扣减上述补偿股份后当年可解锁股份尚有余额的，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乙方出具确认文件方可解锁，如乙方已经根据本协议约定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将其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代管，上市公司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出具上述确认文件，如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不负补偿义务的，南京新百应当在当年实现净利润数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如有）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向乙方出具确认文件。

若上述被锁定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未获得南京新百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必要的批准，则南京新百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后十（1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该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按约定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南京新百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南京新百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全体股东。乙方将按协议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南京新百股份占南京新百其他股东所持全部

南京新百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南京新百其他股东。

四、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6年1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2、2016年1月6日，金卫医疗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3、2016年1月6日，金卫医疗 BVI 通过董事会决议，并签署《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4、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就本次交易出具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5]156 号）。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交易协议；

2、金卫医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相关交易协议；

3、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4、香港联合交易所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5、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就本次交易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6、江苏省商务厅就本次交易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7、中国商务部批准金卫医疗 BVI 战略投资 A 股上市公司；

8、中国商务部完成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批；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能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五、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南京新百的股份，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买卖南京新百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本次交易南京新百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南京新百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境外登记注册文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四、 《承诺利润补偿协议》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 1 号
股票简称	南京新百	股票代码	6006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P. 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 %</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34,336,378 股</u> 变动比例： <u>13.9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